罪犯朱孟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94号

　　罪犯朱孟华，男，1984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，捕前系务工，曾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2月2日被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12月6日被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20年5月30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825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孟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朱孟华尚未返还的盗窃所得赃款赃物，用以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至2025年5月1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5年5月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393分，表扬五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朱孟华履行罚金一万二千元，缴纳赃款人民币一万七千元返还被害人，赃物返还被害人，被执行人朱孟华已全部履行（2021）闽0825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孟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